

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內政部臺內秘字第1020370262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、第三條條文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民政、戶政、役政、地政、營建、警政、消防或其他有關內政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。

第三條

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二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三月底前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辦理。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者，應逕予審查並造冊，於三月底前送本部秘書室彙辦。

第四條

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五條

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- 一、服務時數一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- 二、服務時數二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 - 三、服務時數二千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內政業務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。
-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